MAR172025_01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7243790 日期：2025年3月17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是一名工程师，寻求作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获得基于就业的第二优先（EB-2）移民分类，并寻求豁免与该分类相关的职位offer要求。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驳回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符合国家利益而应获得对职位offer要求的自由裁量豁免。此事现依据8 C.F.R. § 103.3提交本办公室审理。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项中的问题进行重新审查。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为符合基础EB-2签证分类的资格，申请人必须证明其是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或在科学、艺术或商业领域具有特殊能力的人士。该法第203(b)(2)(A)条。

如果申请人确立了基础EB-2分类的资格，则必须进一步证明其符合“ 国家利益 ”而应获得对职位offer要求的自由裁量豁免。该法第203(b)(2)(B)(i)条。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884, 889 (AAO 2016)提供了审理国家利益豁免申请的框架。Dhanasar指出，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可作为自由裁量事项，[1] 在申请人证明以下各项时授予国家利益豁免：

- 拟议事业既具有实质价值又具有国家重要性；
- 该个人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其拟议事业；以及

1 参见 Flores v. Garland, 72 F.4th 85, 88 (5th Cir. 2023)（与第三、第九、第十一及哥伦比亚特区巡回上诉法院一致认为，USCIS授予或拒绝国家利益豁免的决定本质上属于自由裁量性质）。

• 综合权衡，豁免职位offer要求将有利于美国。

同上。

二、分析

审理主任认定，虽然申请人已证明其拟议事业具有实质价值，但未能证明其拟议事业具有国家重要性、其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其拟议事业，或豁免职位offer要求将有利于美国。

Dhanasar分析框架的第一项要件——实质价值与国家重要性——聚焦于该个人拟从事的具体事业。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at 889。事业的价值可在商业、创业、科学、技术、文化、健康或教育等一系列领域中得到证明。同上。在确定拟议事业是否具有国家重要性时，本办公室考虑其潜在的前瞻性影响。同上。

申请人主张其拟议事业“是开发尖端解决方案，以改进面向大数据分析的云计算和数据架构开发……通过优化数据收集、数据管道和活动分析，同时优先考虑数据安全和欺诈预防”，并“开发并维护先进的监控、告警和自愈能力，以保持关键系统的高可靠性和正常运行时间，同时主动检测和缓解[已隐去]活动。”他表示自己“通过我在[已隐去]的就业来开展[我的]事业”，并声称“约95%的美国人在[已隐去]购物，这意味着我在保护涉及几乎所有美国人的数据方面发挥着主导作用。”他主张，由于他“将积极开发[已隐去]计算软件，该软件将主要面向全球最大的零售商[已隐去]实施”，其研究和事业“将通过继续推进关键且高度竞争的零售行业的发展，对美国经济产生积极影响，该行业在支持全美广泛创新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他指出[已隐去]拥有超过130,000名第三方卖家，其中大多数是在[已隐去]平台上投放广告的小企业，他主张其事业有助于支持小企业，因为“企业将能够比以往更快地利用云生成业务相关洞察，因为云将能够处理更大量的数据”，这将使其能够更好地分配预算并显著发展业务。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错误地陈述了其事业影响的范围；错误地将其角色理解为单一计算机系统工程师，而非对[已隐去]项目至关重要的核心人物，这些项目对于在[已隐去]平台上投放广告的数千家小企业的成功是必要的；认定其事业未推进STEM技术或未直接与美国政府优先事项保持一致；以及忽视了证明其事业经济影响（包括创造就业）的证据。

申请人主要依赖于数据分析、云计算等先进技术对美国经济的重要性和积极经济效应，尤其是对小企业而言，以及这些技术与关键和新兴技术（CETs）所列领域的一致性，CETs是对美国具有潜在重要性的先进技术的一个子集。

国家安全。本办公室首先在此指出，申请人在其领域的经验和能力涉及Dhanasar框架的第二项要件，该要件“将焦点从拟议事业转移到外籍国民身上。”同上，第890页。在确定国家重要性时，相关问题不是该个人将从事的行业或职业的重要性；相反，本办公室聚焦于“外籍国民拟从事的具体事业。”同上，第889页。申请人可以提出聚焦于具有重大价值领域的拟议事业，但仍未能证明其具体事业在该领域具有与国家重要性相称的潜在前瞻性影响。本办公室认可先进技术的价值以及先进技术对美国经济的积极经济效应；然而，在一家跨国零售公司担任计算机系统工程师/架构师和项目负责人，其工作涉及先进技术，不足以确立申请人拟议事业的国家重要性。尽管申请人的雇主规模庞大且具有全球影响力，申请人仍必须证明其自身任务达到国家重要事业的水平。虽然申请人的事业可能帮助在[已隐去]平台上投放广告的小企业发展其业务，但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事业本身，为[已隐去]实施并被[已隐去]第三方卖家使用，在先进技术领域具有国家层面的影响。此外，虽然申请人主张其“为[已隐去]提供关键支持，[已隐去]因其就业人数”和客户基础而是美国的经济驱动力，但申请人未能证明任何可归因于其作为计算机系统工程师/架构师和项目负责人的特定角色的具体经济影响。同样，虽然申请人声称其事业将“通过继续推进关键且高度竞争的零售行业的发展，对美国经济产生积极影响”，但申请人声称将由其事业产生的经济利益取决于众多因素，且申请人未在其拟议事业与所声称的结果之间提供足够直接的证据联系，证据也未显示其拟议工作将为其雇主及其第三方卖家之外带来经济利益。此外，申请人未证明其事业具有雇用美国工人的重大潜力，[已隐去]现有劳动力除外。在缺乏关于可归因于申请人具体工作的任何预计美国经济影响或创造就业的充分信息或证据的情况下，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事业对美国区域或国家经济带来的利益将达到Dhanasar所设想的“重大积极经济效应”的水平。同上，第890页。

由于申请人未满足Dhanasar分析框架所要求的第一项要件，本办公室认定其未能证明其有资格或以其他方式作为自由裁量事项应获得国家利益豁免。由于所认定的驳回依据对申请人的上诉具有决定性，本办公室拒绝审理并在此保留申请人在Dhanasar第二和第三项要件下的资格和上诉论点。参见 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法院和机构无需对作出其所得结论所不必要的问题作出认定”）；另参见 Matter of L-A-C-, 26 I&N Dec. 516, 526 n.7 (BIA 2015)（在申请人本不符合资格的情况下拒绝在上诉中审理替代性问题）。

命令：上诉被驳回。